

中介人

本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監管方針作出相應調整，確保本會的把關和監管職能繼續發揮效力。



向機構及人士發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851。隨著金融市場持續擴展，共有84家持牌機構經營有關機械理財建議、虛擬銀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受規管業務。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變更
聯交所參與者	545	559	11,259	11,358	2,003	2,075	13,807	13,992	-1.3%
期交所參與者	86	91	373	737	113	143	572	971	-41.1%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74	83	5,283	5,269	619	668	5,976	6,020	-0.7%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541	2,521	18,159	18,080	6,684	6,598	27,384	27,199	0.7%
總計	3,246	3,254	35,074	35,444	9,419	9,484	47,739	48,182	-0.9%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數字均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



本會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出席2023香港Web3嘉年華

香港持牌機構數目維持在大約3,250家，其中約有15%由主要來自美國、英國及歐盟的海外金融集團掌控。此外，歷年來，多家負責管理退休基金及私募基金海外基金經理已在香港建立業務。期內，持牌人數目維持在大約45,000名，其中約35%受僱於由海外金融集團掌控的持牌機構。

¹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和信貸評級機構。



年內，我們收到約7,300宗新的牌照申請，其中包括逾7,000名人士及220家機構。值得注意的是，本財政年度接獲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的數目較去年大幅增加22%。

獲批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為164宗，而獲批的個人牌照申請約有6,700宗，較去年增加5%。在新獲批的機構申請中，申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分別佔85%及63%。截至2024年3月31日，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2.6%至2,140家。

為支持業界，我們已寬免香港所有中介人及持牌人士於2024-25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此措施將為業界節省約2.5億港元。

優化監管制度

加強對期貨合約交易的風險管理

2023年8月，我們就一套建議制訂的指引發表公眾諮詢總結。該指引載列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持牌期貨經紀行在市場波動時保持韌力。

在六個月過渡期完結後，該指引已於2024年2月生效，當中列明了有關商品期貨買賣、客戶信貸風險管理、優惠保證金待遇、保障客戶資產及壓力測試的規定。

有關市場探盤指引的諮詢

2023年10月，我們就適用於市場探盤的建議指引展開諮詢。該指引旨在協助中介人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遵守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一般原則。該指引乃根據本會於2022年初展開的一項有關市場探盤的主題檢視而制訂。該次主題檢視透過向買方及賣方中介人進行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的方式，了解現時業界的作業常規及相關監控措施。在該指引中，我們亦考慮了本地及海外市場的作業常規和監管要求，以及在主題檢視期間，從中介人收集到的資料及初步回應。該諮詢已於2023年12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² 適用於原則上批准；有關變動按年基準計算。我們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須透過WINGS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

香港證券業的財務狀況^a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12.2021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06	1,439	1,433
活躍客戶 ^b	4,757,112	4,650,024	4,159,100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總值	1,331,829	1,452,449	1,658,553
負債總額	850,453	969,051	1,130,341
股東資金總額	481,376	483,398	528,212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3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 12 個月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c	107,897,497	126,014,719	160,931,088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7,113	20,210	31,329
總營運收入	197,239	187,385	217,469
開支及利息總額	172,046	170,730	173,978
總營運盈利	25,193	16,655	43,491
自營交易淨盈利	3,307	6,211	21,397
淨盈利	28,500	22,866	64,888

^a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b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c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註：詳情請參閱第213頁的〈工作數據〉表8。

監管持牌機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受到本會監管的持牌機構共有3,246家。我們在監管持牌機構方面採取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並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持牌機構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情況，並聚焦於它們的業務操守和財政穩健程度，尤其在極端市況下進行壓力測試，確保它們有充足的抵禦能力。我們亦及時提供指引，協助中介人遵守本會的監管規定。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之一，讓我們能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評核它們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年內，我們進行了23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從中發現持牌機構違反本會規則和法規³（主要是《操守準則》⁴、《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打擊洗錢指引）及內部監控不足的情況。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持牌機構的銷售手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和網絡保安。

非現場監察

本會透過分析持牌機構的監管存檔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對持牌機構的營運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亦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作業手法。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³

	2023/24	2022/23	2021/22
內部監控不足 ^a	465	430	427
違反《操守準則》 ^b	332	243	265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69	214	30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5	26	3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1	27	23
其他	340	290	365
總計	1,492	1,230	1,416

^a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³ 詳情請參閱第208頁的〈工作數據〉表2。

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評估審慎監管及操守風險

保障存放於違規經紀行的客戶資產

年內，我們向在保障客戶資產方面違反本會監管規定的三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原因是它們嚴重損害了投資大眾的利益。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我們取得了法庭命令，以委任管理人接管一家涉嫌挪用客戶款項的經紀行，審閱其簿冊及紀錄，以及促進有序地交還客戶資產。

有關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銷售的調查

2023年9月，本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有助兩家監管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風險，及加強我們的監管工作，從而保障投資者。

該調查發現，於2022年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共有371家，總交易額為37,990億元，而其中約35%的公司錄得交易額增長。貨幣市場基金為最暢銷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在2022年佔首五大集體投資計劃總交易額的比例由2021年的33%升至61%。其次是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分別佔總交易額的14%及7%。

確認客戶帳戶狀況及檢視內部監控措施

為了定期審查經紀行在客戶資產保障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委聘了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客戶帳戶狀況確認工作，以核實被選定經紀行的客戶的帳戶結餘，以及檢視它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於2024年1月發出通函，通知業界有關工作，並將會在適當情況下分享主要結果。

在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服務方面的風險管理

2023年11月，我們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在FINI⁵推出後，在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和融資服務時，應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和監控措施。該通函列明本會期望持牌機構在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障客戶的認購資金及財務風險管理方面應採取的監控措施。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分銷

2023年10月，我們發出通函，闡述本會就持牌機構銷售和推廣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手法所觀察到的情況，並重點說明若分銷商在推廣該等基金時提供額外回報或其他獎勵，它們應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⁵ 全稱為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是一個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流程而推出的平台。

為業界提供指引

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

本會與金管局於2023年7月發出聯合通函，就中介人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採用精簡程序以遵守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向中介人提供指引。有關程序旨在允許中介人在客戶開立帳戶時或在定期審視期間，透過“認識你的客戶”審查進行預先評估，以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如客戶具備達高端專業投資者程度的知識或經驗、虧損承受能力及風險概況，他們可指明擬買賣的產品類別和數額，而無需依循中介人設立的例行評估及披露程序。

這項精簡程序讓該等投資者得以根據可接納的標準，更為靈活及有效率地進行投資。為了提供充分的投資者保障，中介人須制訂及維持一套有效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以確保精簡程序適當地運作，而《操守準則》亦繼續全面適用。

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於2023年6月生效的經修訂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為業界提供了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經修改法定條文⁶的最新導引。我們亦

增設了一個新章節，以協助業界應對在從事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業務時，因虛擬資產的獨有特點而引致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從而遵守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此外，我們於11月更新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為業界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框架，讓它們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從有關的主要規定。

同年11月，我們亦舉辦了兩場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向近1,8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提供有關主要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及近期在監管方面的觀察所得。外界講者⁷分享了最新的騙案趨勢，並就可疑交易報告提供意見和概述了香港擴散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

助業界為大灣區聯繫日趨緊密作好準備

2024年1月，我們向有意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⁸的持牌機構，發出一套指引及常見問題，當中涵蓋參與持牌機構及投資者的准入條件，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範圍，開戶安排，投資者額度管理，跨境資金閉環安排，以及宣傳和銷售安排。

⁶ 涉及範圍包括政治人物、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及使用認可數碼識別系統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⁷ 包括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警務處的講者。

⁸ 請參閱第58至65頁的〈產品〉。

發出簡易參考指南助業界了解發牌制度

我們積極與業界合作，以助它們更深入了解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本會於2023年3月發出的發牌規定簡易參考指南，廣受業界歡迎。



有關發牌規定的簡易參考指南

該等指南以清晰及易於理解的方式闡釋本會的發牌規定，讓業界及公眾更容易掌握主要概念。

年內，我們與持份者交流，提高本會發牌程序的透明度。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於2023年6月舉辦的活動上，我們講解了本會的把關職能，牌照審批程序和人工智能等科技在金融業的應用情況。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於2023年12月主辦的研討會上，我們與該會的會員溫故知新，內容涵蓋了海外從業員來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基金經理附帶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和本會的數碼化發牌流程等課題。

革新證監會公眾紀錄冊

為使中介人業務活動的資料更易於查閱，我們在本會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加入按法團的業務活動進行搜尋的新功能。可供搜尋的業務活動選項包括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營運網上交易平台，企業融資相關活動及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擁抱創新 加強投資者保障

為了推廣負責任的創新，我們多年來一直對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採取積極及全面的政策應對措施，以提供明確和一致的監管。我們依據“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所制訂的監管框架，旨在涵蓋公眾接觸到虛擬資產的所有界面，從而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及應對金融機構所面對的審慎風險。

規管

為了清楚地闡明在全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制度下，本會期望業界應達到的標準，我們於2023年5月就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規定及相關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作出諮詢總結。《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新制度已於2023年6月實施。

2023年10月，我們擴展了零售投資者透過受證監會規管的中介人涉足虛擬資產領域的程度，前提是該等中介人必須與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合作。這措施與我們容許零售投資者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的政策一致。

同年12月，我們更新了與金管局發出的聯合通函^a，闡明在分銷涉及虛擬資產的產品時的最新規定。該聯合通函亦包括在分銷相關投資產品和就虛擬資產提供交易、資產管理及提供意見的服務方面的規定。

同月，我們亦發出了另一份通函，說明虛擬資產投資金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須遵守的規定。有關規定涵蓋合資格虛擬資產的類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平台，負責虛擬資產保管的實體及保管標準。

發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給兩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b，讓它們可向

香港投資者提供服務。它們的發牌條件已於2023年8月予以修改，以准許零售投資者使用它們的服務。在報告期內，我們接獲23宗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新制度而提出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其中四宗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人，其餘則為新的申請。

保障投資者^c

2024年2月，我們發出新聞稿，提醒投資者查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狀態，因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如沒有在2月29日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將必須在5月31日或之前結束其在香港的業務。證監會於3月1日發出另一新聞稿，提醒業界人士及投資者上述期限，並敦促投資者只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

刊發更多指引

為了協助業界更清楚地了解本會的規定及申領牌照，我們發布了一系列刊物，包括《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關於新制度的實施細節和過渡安排的通函，以及有關發牌和操守事宜的常見問題。我們引入了全面數碼化的牌照申請表格，以便有意的申請人透過網上申請牌照，並將所有相關資訊整合在本會網站上新開設的虛擬資產專頁。

放眼未來，為了促進香港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蓬勃發展，我們會繼續緊貼金融科技領域的市場發展情況，並實施必要的監管保障措施。



^a 我們於2023年10月20日及2022年1月28日就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發出了聯合通函。而該通函的過往版本已被於2023年12月發出的通函所取代。

^b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及Hash Blockchain Limited。

^c 有關更多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投資者保障宣傳活動的詳情，請參閱第89至97頁的〈傳訊及教育〉。

推動產品多元化

本會觀察到，在全球金融市場中，金融機構對於將傳統金融工具代幣化^a的意欲與日俱增，而探索證券代幣化和向客戶分銷代幣化證券的中介人亦不斷增加。

代幣化可為金融市場帶來潛在的好處，特別是能夠讓傳統金融業提高效率，增加透明度，縮短交收時間及降低營運成本。然而，我們亦察覺到因使用這項新科技而引致的新風險與往常的傳統證券無關，特別是擁有權風險及科技風險。

我們認為有必要就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提供更多指引，以釐清從事這些活動的中介人應達致的監管要求，同時提供高監管確定性，以支持業界繼續創新及採取適當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為此，我們發出了兩份通函，分別就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代幣化提供指引，並重點闡述傳統金融機構應如何應對及管理這項新的代幣化技術所引起的風險。

在我們於2023年11月發出有關指引後，首家獲證監會註冊的代幣化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於12月成立，而首項代幣化零售黃金產品則已於2024年3月獲本會認可。

^a 代幣化指創造基於區塊鏈的代幣，而這些代幣代表著或旨在代表某些資產或權利的擁有權。